

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21 日，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魏塘街道嘉年路 89 号，租赁浙江鼎实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736 平方米（3 号车间 2 楼）进行生产，设计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目前实际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8000 台，电气照明设备 1000 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1000 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 1000 台，太阳能控制设备 200 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42号”）。且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1598535340G001W）。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并于2023年12月10日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置伺服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8000台，电气照明设备10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1000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10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2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8000台，电气照明设备10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1000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10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2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登记表，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送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贴标废气。

①激光切割粉尘

本项目设置1台激光切割机对部分不锈钢板材进行下料切割加工，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粉尘。由于项目激光切割加工量较小，因此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焊接后部分区域的毛刺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有金属粉尘产生，打磨

主要对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毛刺进行抛光，加工量较小，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金属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极少量排放至外界环境中。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其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2 、 MnO_2 等， Fe_2O_3 、 SiO_2 、 MnO_2 毒性不大。由于项目焊接加工量较小，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及租赁企业厂区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影响。

④贴标废气

项目贴标过程使用的反光膜本身自带固化胶层，贴标过程无需另外使用胶水，无需进行加热。反光膜胶层是经涂布烘干后的固态胶层，涂布烘干过程胶中的 VOCs 基本已挥发，残留在胶层内的含量极少，胶层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不含有机溶剂，因此贴标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不做定量分析，贴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及租赁企业厂区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登记编号为91330421598535340G001W。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8000台，电气照明设备1000台，电气信号设备装置1000台，箭头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1000台，太阳能控制设备200台，公路隧道防灾、救助系统设备2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2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3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2t/a，满足环评中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日名环交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